**東吳大學商學院50周年院慶羽球賽**

1. **活動簡介**

一、宗旨：

為慶祝東吳大學商學院成立50周年，且推廣羽球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促進彼此積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健全的發展，藉此活動達到畢業院友及學系師長情感交流及聨誼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商學院、東吳大學會計學系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7年6月2日（星期六）13:00-16:00（12:30-12:45完成報到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（第六大樓3樓）

五、參賽資格：東吳大學商學院之畢業院友及教職同仁優先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羽球團體賽

七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(二)隊數：每學系以報名一隊為原則。

(三)賽事聯絡人：會計學系邱敏惠秘書。聯絡電話2311-1531\*2591。

請將報名表email：miin@scu.edu.tw（報名表請參見附件1）

**貳、報到及檢錄流程**

一、本屆院慶羽球賽將設置報到處，請各隊隊長帶領所有隊員於12：30-12：45至報到台完成報到，領取各隊秩序冊及點單，若未完成報到手續則不得參賽，遲到10分鐘則取消該隊資格，但若大會裁定不可抗拒之因素者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未完成檢錄之球隊不得出賽，未在檢錄名單上之球員亦不得出賽。

三、登入之球員於場上一字排開，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、並握手致意，期間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，正確無誤的話，即開始比賽。

**參、參賽須知**

一、未完成報到手續則不能參賽。

二、若出賽球員資格與報名名單不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則取消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。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或明確意圖，比照以上情形辦理。

三、為了本次賽程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依場地使用情況隨時調度及分配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四、除大會另行通知外，所有賽程與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五、比賽有爭議時，依大會規定；大會無規定者，依裁判判決。不遵守大會規定或不服從裁判判決且經勸阻不聽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六、室內球館規定：

1.為維持環境的整潔，體育館嚴禁攜帶飲料及其它食品進入場地，館內全面禁止飲食吸菸、寵物、鳴笛喇叭入內，違者立即出場，不得異議。

2.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時，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，嚴禁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入場活動，以免損毀木質地板。

3.為維場地秩序及保護球場，非比賽球員、啦啦隊請在觀眾席觀看比賽，勿因擁擠而妨礙比賽選手權益、造成危險。

**肆、保險說明**

本賽事提供保險，由商學院統一窗口投保。

**伍、羽球項目競賽規則**

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1.每場採三點制，三點均為雙打（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選手不得重覆出賽。

2.每場比賽均須賽完所有點數，否則該場比賽結果以0:3（各局以0:21分）計算。

3.分組戰績保留至決賽。

4.循環制，計分辦法如下：

（1）每點比賽採現行落地計分制。每局21分，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11分時換邊。遇20分平手時採Deuce制度，連勝二球方獲勝，最多打到30分。

（2）每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。未出場比賽（或未賽完所有點數）則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少判定名次。

（3）若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4）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積分相等之相關各隊得點之勝率大者為勝，若得點勝率相等時，則以所得局勝率大者為勝，得局勝率相等時，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，若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（5）勝率＝得點（局、分）／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
三、比賽細則：

1.賽程排定後，非經大會同意，不得請求更改；團體賽之出賽名單於賽前2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10分鐘內提交大會，未依規定提出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異動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2.團體賽裁判指派兩方互為線審。

3.各隊於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選手及籤位，選手唱名逾時五分鐘未

出場者，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賽程若有衝突時，以大會

播報為主，於前場賽程結束休息十分鐘後繼續出賽。

四、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參加比賽選手需著運動服裝，不得穿拖鞋參加比賽；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獎勵：

團體賽冠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亞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、季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，於6月2日院慶晚會中頒獎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須調動場地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請球員務必遵守。

2.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產生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務請攜帶附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無法提出者，視同棄權論。

3.因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比賽會場。

七、申訴：

不服從裁判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正式向大會提出抗議並填寫抗議申訴書，以競賽組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，公布時亦同。

**※特別聲明**

(1)選手及隨隊人員的隨身物品於場地內，請排放整齊勿影響比賽進行。

(2)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自行保管，大會並不負保管之責。

附件一

**東吳大學商學院50周年院慶羽球賽**

**報 名 表**

**單位名稱：**

**聯絡人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
【以上個資部份，僅做投保平安保險使用，不供做其他用途。】